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211)

Transforming Ideas
into Opportunities

非凡意念 開拓商機



2013/14
Annual Report 年報



Bon Bons Cremino



Cioccolato Italiano dal 1875

Bon Bons Cremino



Cioccolato Italiano dal 1875

Bon Bons Cremino



Cioccolato Italiano dal 1875

{ Quot

非凡意念 開拓商機

大凌集團一直銳意開拓新思維，力求攀越高峰。我們致力發揮創意，並以此締造商機，為推動集團業務成長另闢蹊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引進全新經營意念，以「品嘗」(Quoting Life)品牌開展全新產品分銷業務，包括巧克力銷售、營銷及分銷業務。我們將繼續發揮無窮創意，開展有利集團增長之業務，為集團開拓新收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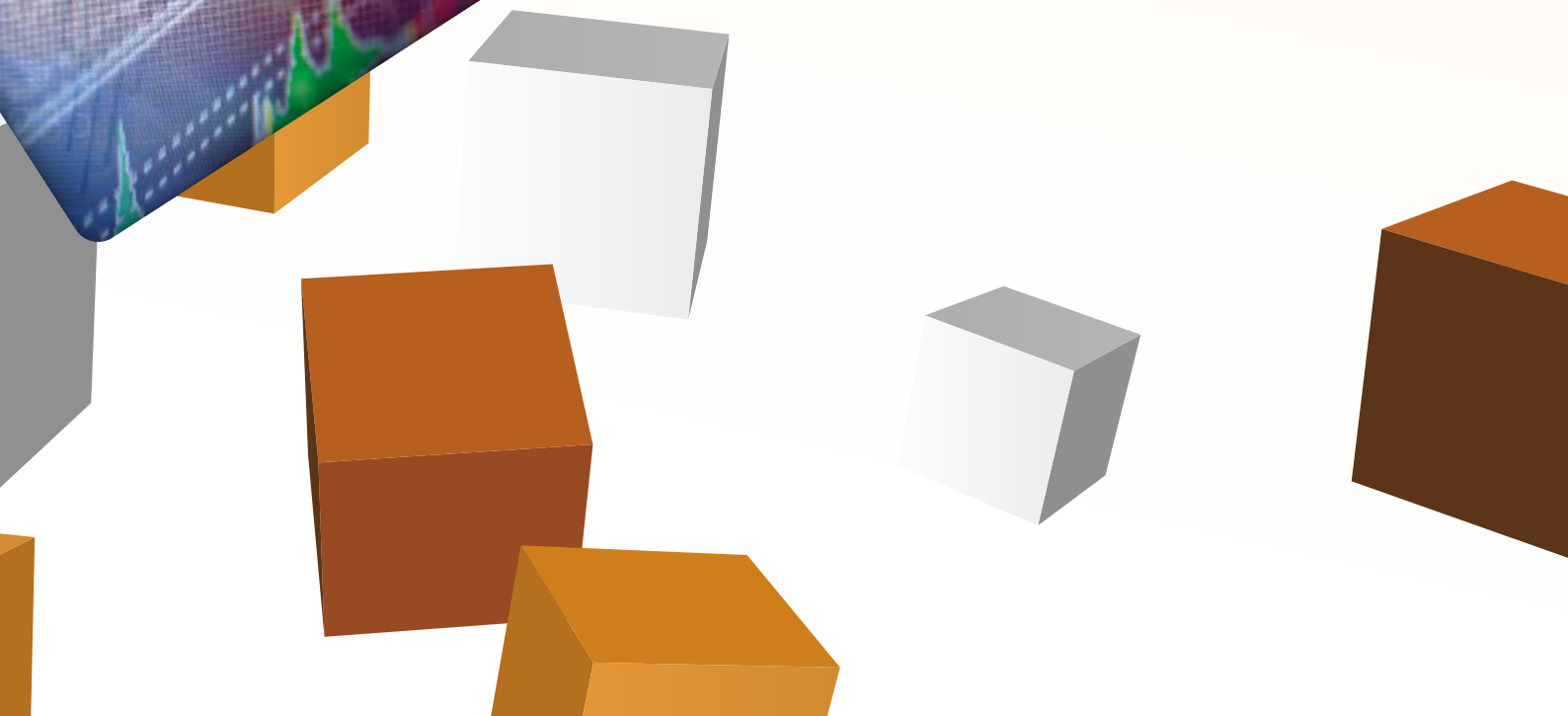
目 錄

主席報告	10	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董事會報告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企業管治報告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公司資料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董事履歷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43	財務資料概要	1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投資物業之詳情	126



證券經紀 業績領先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加強了證券經紀分部的銷售及營銷，證券經紀分部的每日成交額因而增加約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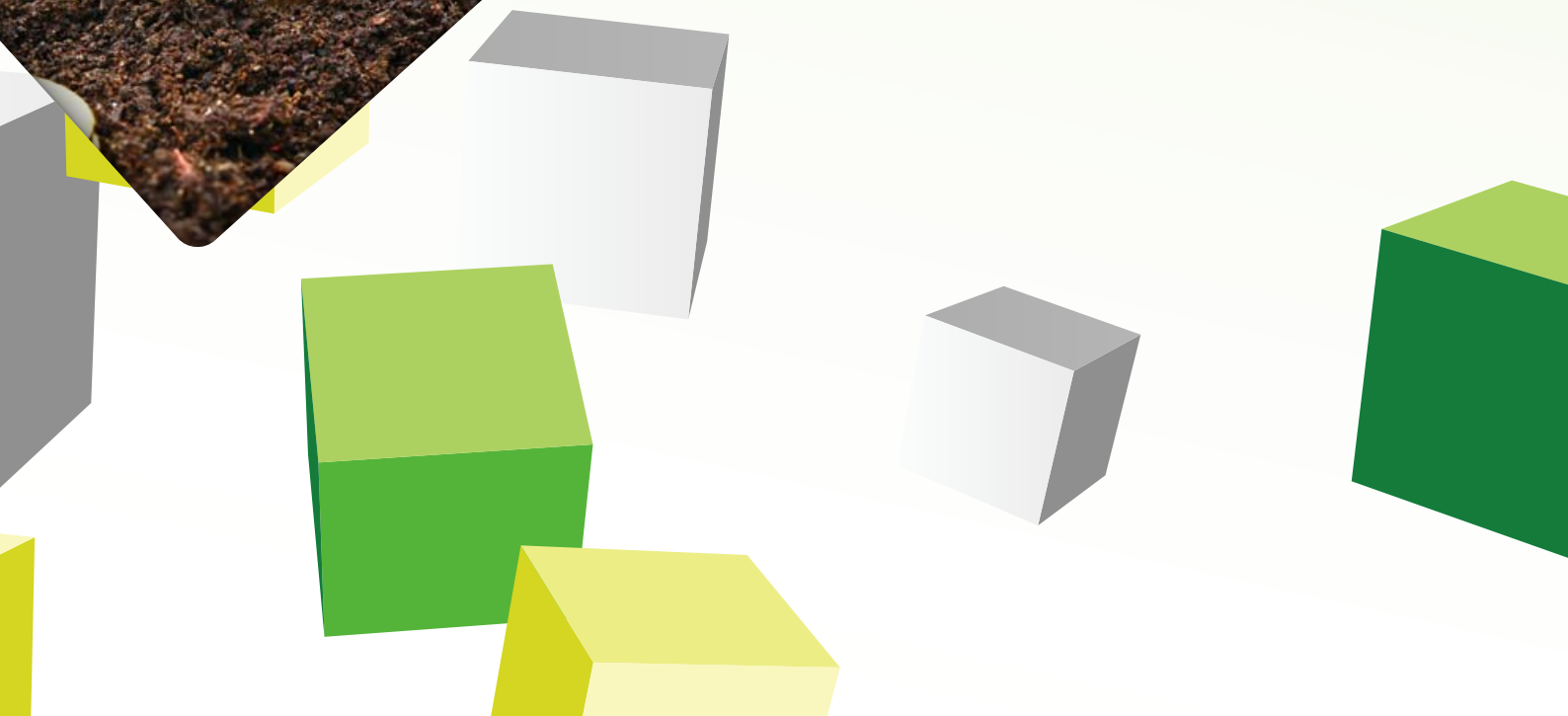


LOAN APPLICATION



按揭融資 業務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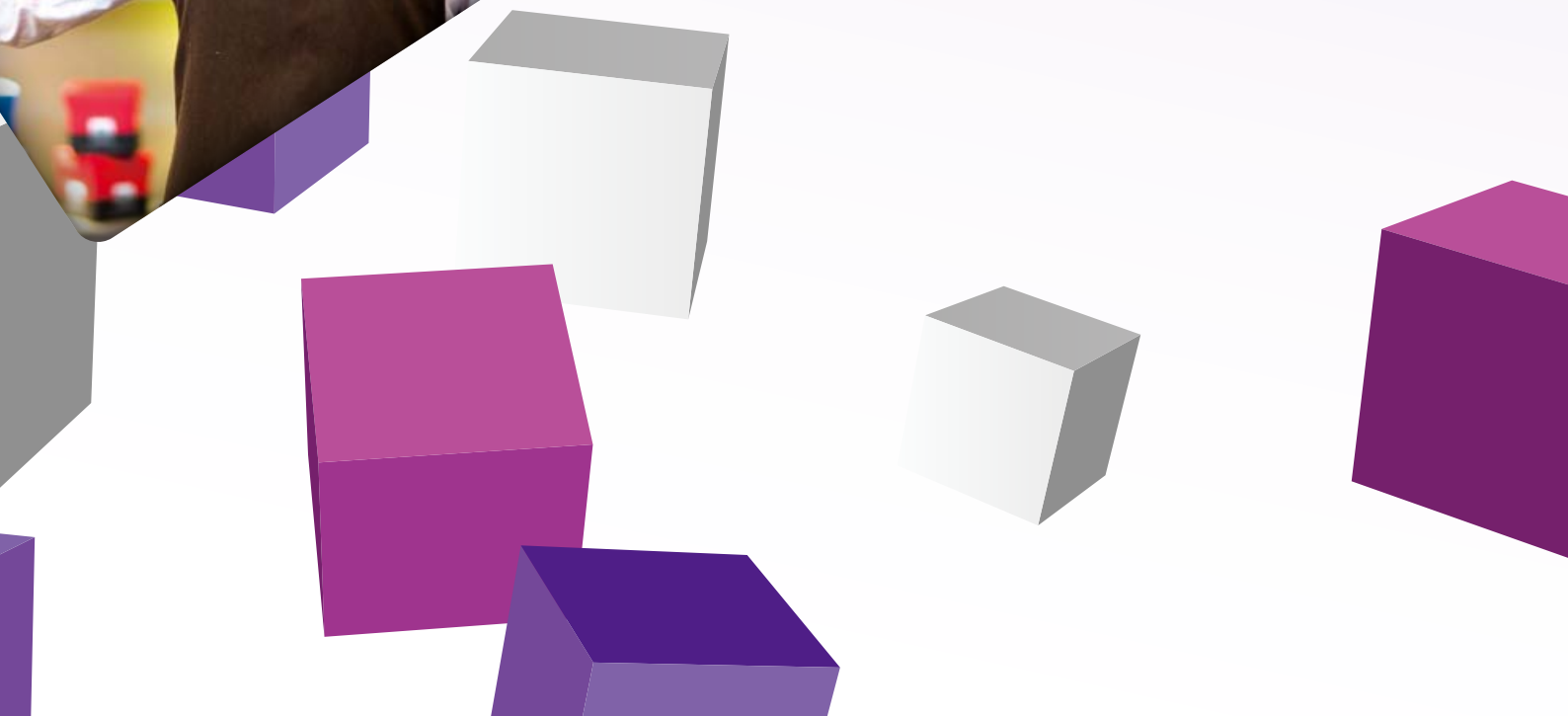
按揭融資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表現理想，應收貸款增加約32%。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按揭融資業務蒸蒸日上，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長貢獻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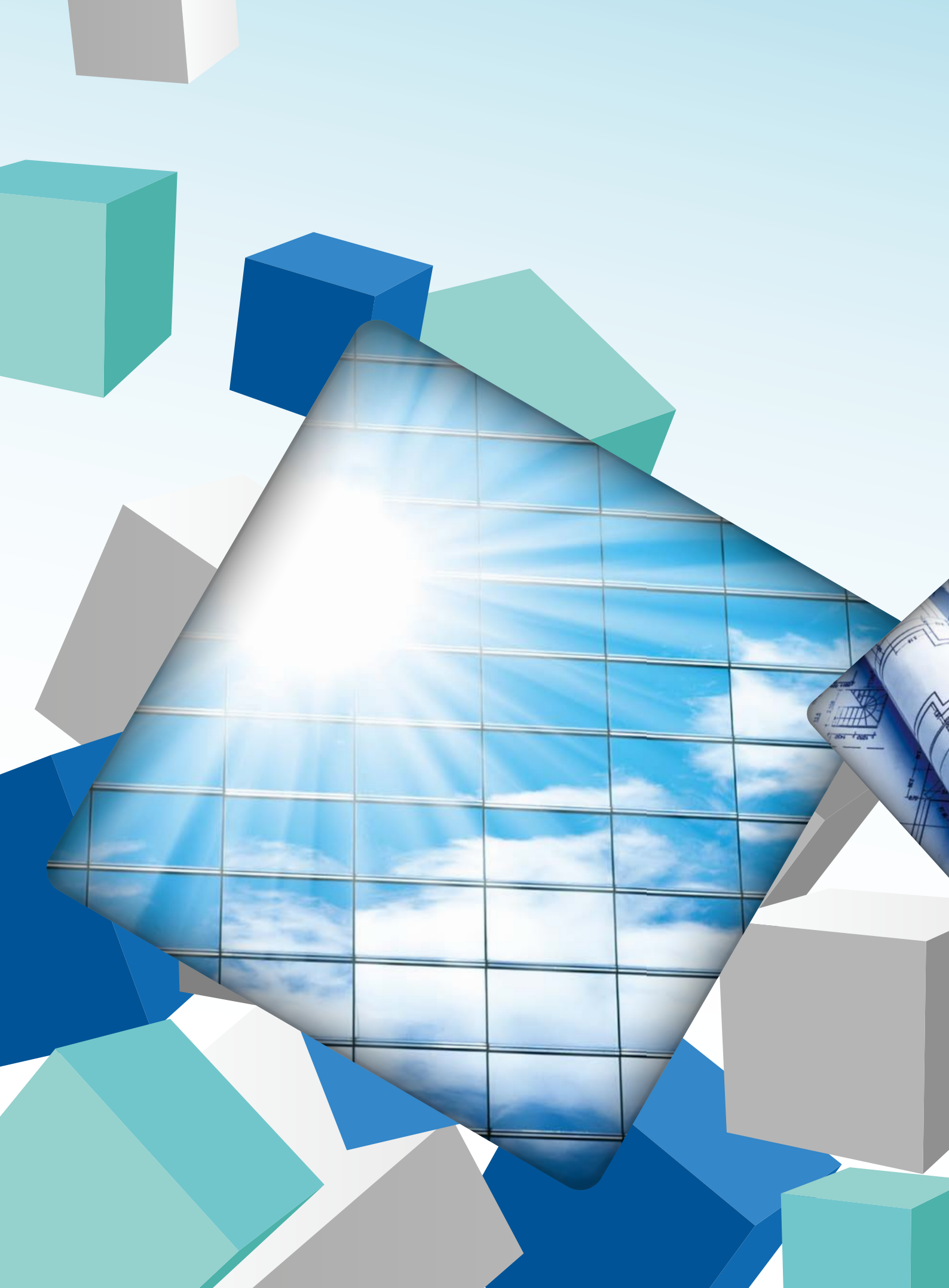




勇於創新 鴻圖大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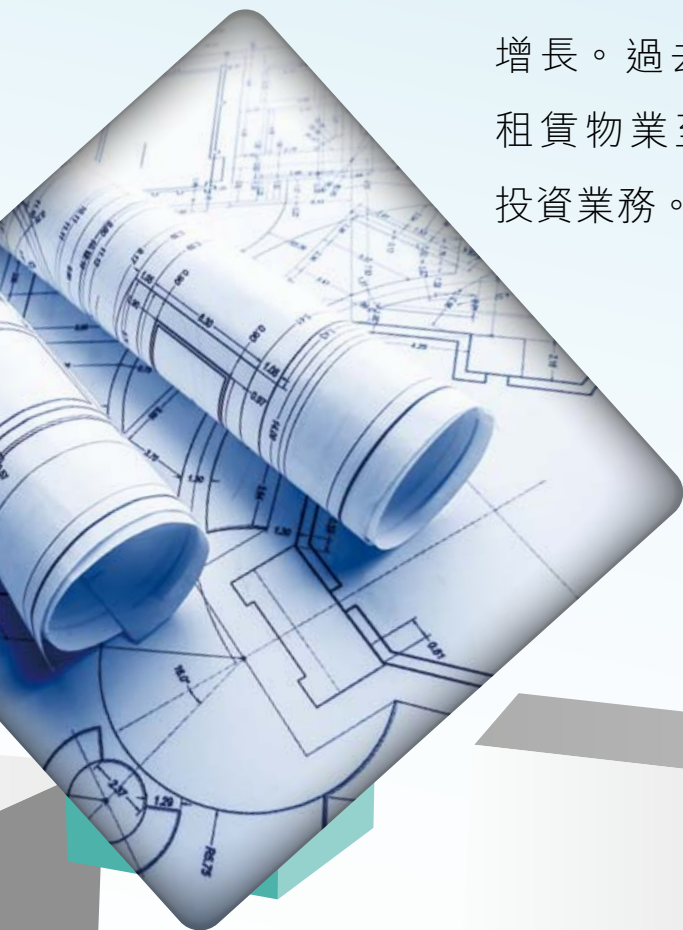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引入「品薈」(Quoting Life)品牌，開展全新分銷代理業務。「品薈」零售店及「品薈」網上商店銷售種類繁多的巧克力和其他特色產品。





睿智卓見 物業發展

本集團集思廣益，致力推進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增長。過去兩年，本集團藉加入更多高回報的租賃物業至物業組合，進一步拓展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對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是別具意義的一個年度。這不僅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增長，金融服務旗下各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均取得佳績，錄得可觀增長；也是因為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另一焦點，即本集團以「品薈」(Quoting Life)品牌開展的全新特色產品分銷業務，本集團為業務夥伴之分銷商。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開展「品薈」網上商店(網址為www.quotinglife.com.hk)，藉此推廣「品薈」旗下業務及產品。

財務表現

我們欣然匯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增長。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純利合共約達81,6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40,200,000港元)。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按揭融資業務的經營溢利增長、因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或其公平價值變動而錄得收益，以及獲確認裁決債項之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維持穩健，擁有現金約95,247,000港元。

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於本年度再創佳績。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證券經紀分部之證券買賣成交額錄得約43%增長，約達66億港元。孖展融資業務之利息收入亦取得佳績。企業融資方面，本集團年內繼續參與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新股配售。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按揭融資分部表現理想，應收按揭貸款錄得約32%增長，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達101,589,000港元。

開展「品薈」品牌全新分銷業務

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了改革。於本年度，本集團暫停獲利較少的冷凍食品業務，並同時引入「品薈」品牌，開展新產品分銷業務。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取得一家意大利公司之獨家分銷權，可分銷「Maglio」品牌的巧克力和其他糖果產品。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在人流暢旺的區域繼續增設銷售點，以推廣「品薈」品牌及Maglio產品，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打算開拓「品薈」的產品系列，推出新穎、富吸引力的產品吸納顧客。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亦開展全新「品薈」網上商店(網址為www.quotinglife.com.hk)。該網上商店為推廣「品薈」旗下業務及產品之主要營銷平台。





企業社會責任

秉持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之理念，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育向來是本集團十分重視的一環。過去數年，本集團捐助多家慈善團體。本集團員工熱心公益，積極參與多項環境保育及公益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嘉許，肯定本公司作為先導公司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方面克盡己任。

未來，本集團會一如既往堅守社會責任，參與相關工作，致力扶助弱勢群體和保育生態。

高瞻遠矚 早著先機

面對現今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我們須秉持創業精神，有助帶領本集團邁進新階段，使業務再創高峰，蓬勃發展。我們亦須深謀遠慮，方可洞燭先機，著著領先。為此我們先要制訂獨具遠見的明智策略，方能在瞬息萬變的世界應付裕如。

本集團堅持前瞻思維，著眼於長遠將來，預先估計客戶未來需要，設計明智解決方案切合所需。本集團將繼續群策群力，為股東締造價值。憑藉工作團隊的雄厚實力，我們對本集團來年再創佳績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感謝員工努力不懈，助集團踏上康莊大道。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及其他持分者、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創意，締造商機，助本集團持續達致穩健增長。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21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48,121,000港元。儘管營業額輕微下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利潤有所改善，見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純利約81,603,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純利約40,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

- 證券經紀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復甦後，市場氣氛回暖，我們亦加強了經紀業務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日均成交額表現較之前更佳。這可見於我們證券經紀分部的日均成交額錄得約43%之增長，而整體市場日均成交額則增加約8%。

我們將經紀業務的網上交易系統已升級，可以向客戶提供更容易使用及便捷的網上交易平台，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具備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支援網上孖展融資服務。推出網上孖展融資服務為客戶帶來更高靈活性，並增加交易的次數。我們網上交易服務量增加亦正是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成交量增長的原因之一。因此，成交量增長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經紀佣金收入有52%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證券買賣營業額合共約66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3%。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活躍客戶數目增加約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孖展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受惠於低利率市場。低息環境推動客戶進行投資交易時增加利用我們的孖展融資服務。全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提升，經審閱客戶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後，我們的證券經紀分部向客戶提供較優佳的信貸額度。

我們在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推廣活動，向證券經紀客戶給予佣金優惠，此舉證實可成功鼓勵現有客戶增加投資交易。計劃為孖展融資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亦促進了我們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孖展利息收益。

- **企業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多個企業融資項目，其中涉及包銷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為進一步提升將客戶轉介落實為新企業融資交易的機會，我們研究爭取提供高淨值客戶服務。市場集資活動氣氛轉趨熱烈後，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進行合作磋商，務求開拓企業融資機遇。

按揭融資：

自按揭融資業務開展以來，我們一直進行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按揭融資服務。儘管政府推出穩定樓市措施，但按揭融資的需求依然為我們提供商機。我們按揭融資的分部收益錄得按年雙位數增幅，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貢獻佳績。為加快發展此分部，除使用自身的內部資源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亦與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合作，拓展按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按揭貸款結餘有約101,58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面對競爭，我們不斷更新策略，於市場務求保持競爭力。我們採取謹慎監守措施管理業務活動，確保嚴格遵從信貸監控政策。我們的專業團隊於融資業務累積豐富經驗，彼等已制定一系列全面的盡職審查程序，評估客戶的信用度及財務狀況。此外，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為應付客戶數目增加，我們改善更佳的貸款管理方案，將新信貸監控職能工具納入我們的經營系統。有賴該等措施，本集團僅錄得極輕微的壞賬撥備。

零售及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與意大利巧克力糖果公司Maglio Arte Dolciaria S.R.L.（「Maglio」）合作。根據該計劃，我們有獨家代理權利可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青島除外）分銷「Maglio」品牌產品（「Maglio產品」）。

我們分銷該系列產品的宗旨是為零售及貿易業務分部賺取更高的邊際利潤。Maglio產品由「品薈」（Quoting Life）進行宣傳及營銷，「品薈」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推出的全新品牌及分銷業務

單位。該全新分銷網絡在促銷Maglio產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網絡包括設於屯門市廣場的一間店鋪及一田沙田分店的銷售專櫃，以及一間西餅連鎖店的銷售點。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後，我們再於大埔、旺角、屯門及荃灣的一田店開設銷售專櫃，以促銷Maglio產品。我們亦於荃灣及馬鞍山的千色店設立銷售專櫃。為進一步擴展分銷網絡，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香港購物旺區銅鑼灣開設全新「品薈」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發展及投資：

位於香港西貢、公平價值為46,000,000港元的住宅物業(「西貢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轉手予本集團。除西貢物業外，本集團另擁有一項位於香港飛鵝山道一級地段的高級住宅物業(「飛鵝山物業」)，以及一項位於香港心臟商業區中環的商用物業(「中環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之合計公平價值達206,000,000港元。

西貢物業及一部分的中環物業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出租，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租金收入來源。就飛鵝山物業而言，本集團計劃將其重新發展為一座兩層豪宅，以體現最高公平價值。

前景

證券經紀業務屬核心業務之一。在中國，中央政府進行結構性金融改革，而人民幣國際化亦進行得如火如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央政府宣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本集團預期跨境金融活動蓄勢待發，而香港為中國內地與全球之橋樑，將擔當日益重要之角色。為抓緊此市場趨勢，本集團將向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出申請批准，接納本集團為滬港通之市場參與者，並加強電腦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提升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擴闊本集團之金融服務組合。為實行此計劃，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供貼身合適的金融產品。本集團相信，開展資產管理服務將為金融服務業務分部帶來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揭融資方面，本集團預計按揭貸款將有龐大需求，因此，本集團將考慮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策略，為本集團締造收益增長。外界預期香港物業價格即將出現調整。為盡量減低貸款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提供小型貸款為重心，優化貸款組合。

為推廣Maglio產品，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設立更多銷售點，以開拓銷售網絡。本集團亦將實施一連串宣傳活動，鞏固客戶忠誠度。長遠而言，本集團研究將其他產品加入「品薈」產品系列，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種類。本集團將繼續在港、澳及內地積極推廣「品薈」品牌，冀為本集團締造增長。

物業重建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相信，隨著飛鵝山物業重建為一項兩層高全新物業後，該物業之價值將大幅上升。中環物業之單位租出後，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將成為本集團穩定收入來源之一。

企業社會責任

秉持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之理念，本集團將環保措施及社會責任融入於業務範疇中。本集團相信此舉不單惠及社會，集團亦可因經營成本下降而得益。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嘉許，肯定本公司作為先導公司在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方面對各個持份者克盡己任。

僱員發展及職業健康

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僱員的發展、健康和工作安全皆深為本集團所關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繼續推行持續學習資助計劃，讓僱員緊貼行業急速發展的步伐。根據該計劃，每名僱員每年可享10,000港元資助，作持續進修用途。本集團相信，僱員可透過此進修計劃裝備自己，學習所需技能，從而有效履行其職務。本集團深信僱員可藉此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集團業務亦可因而受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亦注重僱員的身心健康，為此本集團繼續定期舉辦聚會，促進員工之間融洽相處。為保持室內工作環境清新，本集團於辦公室內栽種多種植物，同時亦鼓勵僱員於桌上放置盆栽。此外，本集團定期安排專業空調清潔公司，清洗辦公室的通風系統。管理團隊進行上述措施，旨在為員工締造舒適的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

過去數年，本集團積極推動節能減排，並鼓勵僱員就減少浪費及節省能源向本集團提出方案。辦公室內亦張貼告示，羅列僱員建議的環保措施，有助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為實踐「綠色辦公室」理念，本集團亦實行中電提供的建議，例如在午餐時間關上後台區域的燈、使用節能電子產品及維持合適室內溫度。

過去四年，本集團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之「地球一小時」活動，以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針對處理氣候轉變的呼籲，同時提升大眾對該議題的關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饋社區

本集團一直視回饋社區為其重要使命。因此，於過去數年，本集團參與不同的慈善活動，亦向弱勢社群提供援助。為支持所選的慈善機構，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社區活動。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其員工繼續參與：(i)2013公益金便服日，惠澤社福機構；(ii)2013奧比斯世界視覺日，以支持奧比斯協助失明人士；(iii)2014公益金「折」食日，為露宿者、籠屋及板間房住戶爭取福利；及(iv)2013無國界醫生日，以支持其全球醫療救援工作。

於扶助基層兒童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參與由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香港校友會主辦，深水埗街坊福利會小學同學海洋公園一日遊活動。這次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讓學童有機會暢遊海洋公園，度過愉快一天。本集團對照顧基層兒童和贊助這類教育項目的價值深信不疑。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名僱員。薪酬組合一般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而釐訂。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評核或其他相關因素定期審閱薪金。本集團亦設有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董事會」）指派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其中參考市值及相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本集團設有持續學習資助計劃，以贊助本集團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之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08,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51,504,000港元)，而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95,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96,211,000港元)，其中約96.9%為港元、約2.3%為美元及約0.8%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融資租賃約為98,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88,375,000港元)，當中約17,8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約3,59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及融資租賃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0.24(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0.25)。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為交易用途持有市值約46,183,000港元的上市證券組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處理其投資。

信貸風險

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獨立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還款紀錄及提供的抵押品的流動性後，方會向彼等批出孖展貸款。向客戶收取的適當利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一般而言，倘客戶未能保持某個水平的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結欠本集團的其他款項，則本集團會立刻要求償還孖展貸款。

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按揭貸款將根據已抵押物業之總市值而向客戶借出，而總市值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為減輕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所面對之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將借予客戶之按揭金額不得超過已抵押物業總市值之80%。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主要以記賬作為交易條款，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發出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付款期限可延長至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經紀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持牌負責人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證券買賣及現金交收事宜，以及向客戶提供受規管活動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負責各項受規管活動之職員人數：

牌照類別	受規管活動	負責職員人數
第1類	證券交易	6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5
第6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3

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監察隊伍作出審查及核定，以致本集團可維持理想之服務水平。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紀服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客戶均滿意本集團之服務，並無提出任何投訴。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正式受理的證券買賣營業額合共約為66億港元，且沒有接獲客戶投訴。

為提升管理團隊的專業水平，本集團聘有四名執業會計師，其中三名為董事會成員，其將監察或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就按揭融資業務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樓宇按揭貸款約達101,589,000港元，且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頗為滿意。

利率風險

本集團全部借款均以港元計值，風險源於利息付款，其根據約19年之餘下還款期按浮動利率計算。就短期借貸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利率風險輕微。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利率風險，以確保有關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評估其現時與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定保留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具市場價值之證券及來自大型財務機構之足夠承擔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提取銀行融資16,1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與美元之間實行聯繫匯率，以及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結餘相對本集團總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其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外匯風險不高。本集團奉行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務求儘量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造成的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定期存款約6,28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估值總額為16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至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轉讓 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 之股權

根據契據(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張先生將轉讓並促使楊女士轉讓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TGL」)之股份及TGL結欠張先生或楊女士之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約為44,915,000港元(「轉讓」)。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金額微少)。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按經營分部之表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經紀服務、按揭及其他融資業務、零售及貿易、買賣證券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把握新商機，以分銷朱古力及糖果產品。除此之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6至第12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38港仙。

董事建議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68港仙，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按每10股普通股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除擬派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呈送禮品，感謝彼等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26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b)。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則載於第49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235,94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55,58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125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捐款合共約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82(vi) 條，伍耀泉先生、陳麗麗女士及盧梓峯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若干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而其中兩項亦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交易須於本年報內匯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根據契據，張先生及楊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張先生將轉讓及促使楊女士轉讓TGL股份及TGL結欠張先生或楊女士之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約44,915,000港元，以支付判決債項。

於完成轉讓後，TGL附屬公司(作為業主)、K. C. (Asset) Limited(「KC Asset」)(作為租戶)及張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按每月85,000港元出租附屬公司擁有之物業(香港新界西貢丈量約份238份中之第524號地段海景別墅A號屋(包括外牆及地下停車位))，租期為一年，而KC Asset有選擇權可將租賃協議重續十二個月(「租約」)。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租約所得之租金收入合共為42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浩宏先生的父親。楊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張先生為KC Asset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張先生、楊女士及KC Asse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轉讓及租約因而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約並確認其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以規管該租約之相關協議為根據，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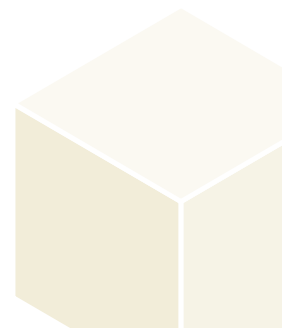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核數師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道」）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天道已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不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據當中條文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為有關轉讓及租賃之協議訂約方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外，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得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802,979,609	160,595,916	963,575,525	27.02%
楊女士(附註2)	802,979,609	160,595,916	963,575,525	27.02%
張浩然先生(附註3)	206,010,000	41,202,000	247,212,000	6.93%

附註：

1. 張先生個人持有722,866,45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114,318,87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126,390,19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837,185,32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張浩然先生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子。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按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有關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據此，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初步認購價為0.10港元，而認購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該713,154,617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倘獲全數行使，將導致713,154,617股新股份獲發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認股權證行使之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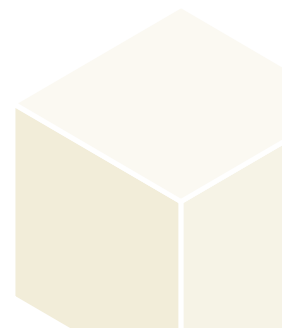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已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股權證結餘
713,154,617	3,663,126	709,491,491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經聯交所購回合共144,000,000股股份（「已購回股份」），總代價約19,84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註銷。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已註銷的已購回股份面值予以削減。上述回購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予以落實，從而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對股東整體有利。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月份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每股	總購買價 千港元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144,000,000	0.142	0.120	19,8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約5%及約13%，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9%及64%。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30頁至第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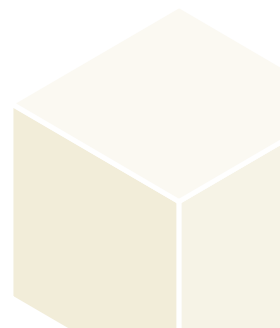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天道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麥潔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是確保達致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之重要框架。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主席)、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量多於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董事相信，董事會之組成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內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限均為兩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經審查彼等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相信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年內董事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5/5	2/2
伍耀泉先生	9/9	2/3
麥潔萍女士	9/9	3/3
張宇燕女士	8/9	0/3
陳麗麗女士	8/9	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4/9	0/3
楊純基先生	9/9	3/3
李漢成先生	7/9	0/3
盧梓峯先生	9/9	2/3

附註：為避免利益衝突，張浩宏先生並無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當中涉及討論及批准呈請、判決債項及租賃相關和解建議。



30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根據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因另有要務在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本公司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一次股東大會。

董事會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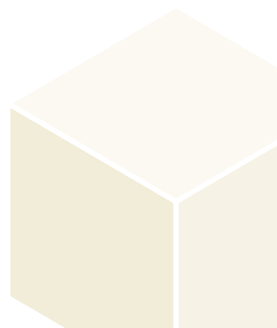
為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身上，清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對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很重要。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兩名不同董事擔任，分別為趙慶吉先生及張浩宏先生。彼等的角色及職務已明確區分，責任亦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需要處理的事宜。董事會透過營運手冊將日常管理責任授權予管理層處理，並會不時檢討營運手冊，以確保其符合業務發展需要。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參與符合彼等履行董事職務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培訓紀錄，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陳麗麗女士及盧梓峯先生亦已出席培訓課程、研討會或會議，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適用最新法律及監管資料已由全體董事傳閱，讓彼等知悉有關法規變動的最新资讯。此外，本集團亦已推行持續學習資助計劃，為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給予贊助。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於企業管治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不斷多元化有助實現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因素(包括性別多元化)。

甄選成員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盧梓峯先生(主席)	3/3
趙慶吉先生	2/3
楊純基先生	3/3
李漢成先生	2/3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工作：

- (i) 審閱及批准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建議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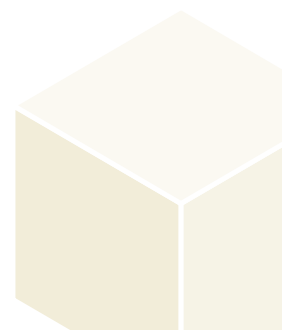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 (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核數問題；
- (iii) 審閱會計準則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及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草擬業績公佈；
- (vi) 批准委任合規顧問；
- (v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 (viii) 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及預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個別董事及高管人員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酬報。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0/1
李漢成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進行下列工作：

- (i) 檢討及批准向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花紅；及
- (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加幅。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400,000 港元至 600,000 港元	3
600,001 港元至 800,000 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之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李漢成先生(主席)	1/1
趙慶吉先生	1/1
楊純基先生	1/1
盧梓峯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發展；及
- (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已付或應付酬金約為750,000港元。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如公司法所規定，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期須持有本公司於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遞呈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必須由遞呈股東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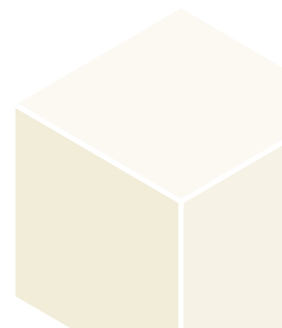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股東對董事會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收。股東可透過下列熱線對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電話：(852) 2959 7200
傳真：(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shareholder@styland.com

有關股份登記的相關事宜，例如股份轉讓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之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提交上述第(i)及(ii)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開始計算，並且不遲於有關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上述以外的提案，股東須以書面呈上該等提案，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到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接收。就有關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會因應提案之性質而有所不同。

股東與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及確保向公眾全面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會刊發企業通訊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之電子版本亦可在本公司、聯交所及 irasia.com 之網站瀏覽。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44 至 45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財政期間及財政年度結束後，盡快公佈其中期及全年業績，以披露所有相關資料，讓股東評估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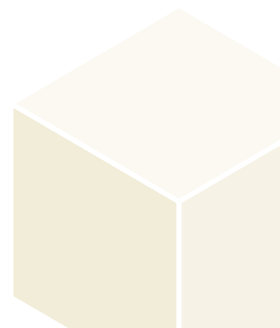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失誤。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麥潔萍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崔曾律師事務所
盧王徐律師事務所
麥家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 61 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子郵件： 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 (852) 2959 7200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子郵件：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履歷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之前，他曾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轄下單位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工作，及曾為澳門節能協會副主席。張先生為香港青年聯會成員。

張先生協助本公司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發展。張先生亦負責本集團在中國方面之業務及聯繫本集團之內地客戶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張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伍耀泉先生

執行董事

伍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准加入香港銀行學會成為會士。

伍先生在資產管理及放貸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四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高級行政管理職務逾十八年，負責為美國通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運通銀行有限公司等若干國際知名公司，監察財務部運作及管理流動資產組合。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放款業務。伍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潔萍女士

執行董事

麥女士，現年四十八歲，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麥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代表，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之一。麥女士於證券業務擁有超過二十一年之經驗，並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經紀業務。麥女士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履歷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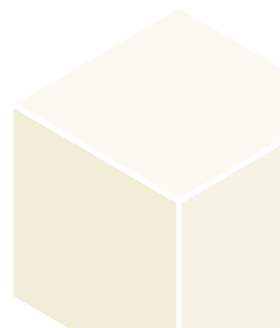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陳女士，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小姐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小姐為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部風險及控制服務部之經理，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包括SOX及CSOX合規審計)，以及向若干大型能源、保險、銀行及物流公司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服務。陳女士於內部監控及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慶吉先生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投資物業業務及房產開發項目。



董事履歷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擔任高級法官。彼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及高級合伙人。彼亦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之會員。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取得商科學士學位。盧先生現為QKL Stores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QKL Stores Inc.是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QKLS)。盧先生亦擔任Dragon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美國的場外櫃臺交易系統(「OTCBB」)上市)之獨立董事及USmart Mobile Device Inc.(該公司於OTCBB上市)之財務總監。

盧先生過去曾擔任數項公職。彼曾為廣州市荔灣區政治協商會議之常務委員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之核心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吳先生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 McMaster University 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分析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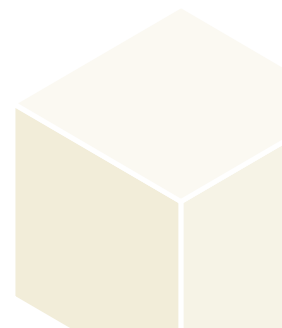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洪女士，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一間附屬公司之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UHY VOCATION HK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6頁至第124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所致)。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天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梓堅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P553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	143,212	148,121
收入	10	44,183	35,703
銷售成本	10	(5,214)	(8,896)
毛利	10	38,969	26,807
其他收入	10	72,926	37,994
行政開支		(32,653)	(30,0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04)	(2,12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9	(4,800)	16,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7,757	(5,988)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虧損)		10,881	(300)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4	(5,038)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496)	(1,29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972	461
融資成本	11	(3,111)	(1,306)
除稅前溢利	12	81,603	40,200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603	40,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603	40,200
每股盈利			
— 基本	17	2.28 港仙	1.08 港仙
— 攤薄	17	2.26 港仙	1.08 港仙

第52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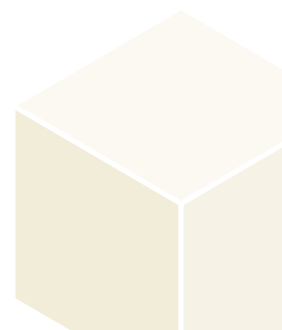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8	1,276	1,775
投資物業	19	206,000	166,000
應收貸款	23	48,840	24,915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2,275	1,243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258,391	193,93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30	-
應收承兌票據	22	-	-
應收貸款	23	92,584	94,514
應收貿易賬款	24	15,989	17,0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5	5,085	3,71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46,183	38,249
可收回稅項		-	859
客戶信託資金	27	46,081	57,1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6,280	6,2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	95,247	96,211
		307,779	314,0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48,151	63,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5,480	4,673
應付股息		4,924	-
借款	32	98,911	88,36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3	-	7
		157,466	156,439
流動資產淨值		150,313	157,571

第52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47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013/14年報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8,704	351,504
淨資產		408,704	351,5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	35,694	37,098
儲備		373,010	314,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408,704	351,50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伍耀泉

執行董事
麥潔萍

第52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098	55,251	6,040	571,147	589,890	(948,122)	311,304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40,200	40,2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098	55,251	6,040	571,147	589,890	(907,922)	351,504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	-	-	-	-	-	81,603	81,60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1,440)	-	1,440	-	(19,845)	-	(19,84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6	330	-	-	-	-	36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6)	-	-	-	-	(4,924)	-	(4,9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694	55,581	7,480	571,147	565,121	(826,319)	408,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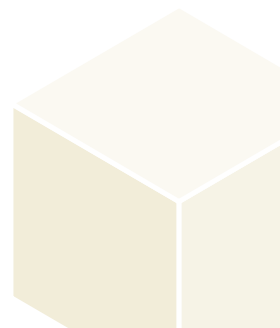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a)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及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34。



49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013/14年報

第52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1,603	40,200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794	570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44)	-
融資成本	3,111	1,306
利息收入	(63)	(52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38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7,757)	5,9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800	(16,000)
其他收入 — 結償判決債項	(71,304)	(36,66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	621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96	1,294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6)	-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972)	(46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864	(3,691)
存貨增加	(330)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955)	(4,457)
應收貸款增加	(21,519)	(69,0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494)	(1,185)
償還判決債項	26,389	30,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177)	(5,777)
客戶信託資金減少	11,086	25,70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5,240)	(25,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07	(401)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11,431	(54,521)
收回香港利得稅	859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2,290	(54,521)

第 52 頁至第 124 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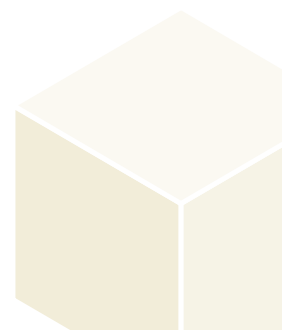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轉讓TGL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	77	–
轉讓丰明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	–	311
已收利息	63	520
購買固定資產	(297)	(307)
重建項目之已付按金	(1,032)	(1,24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89)	(719)
融資活動		
借款之所得款項	19,929	174,000
償還借款	(9,386)	(91,332)
已付利息	(3,111)	(1,306)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7)	(9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1)	(14)
購回股份	(19,845)	–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66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2,065)	81,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64)	26,0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211	70,19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247	96,211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表示		



5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2013/14年報

第52頁至第124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4。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發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管理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管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 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綜合財務報表之現有準則。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至現有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根據年度改進項目頒佈多項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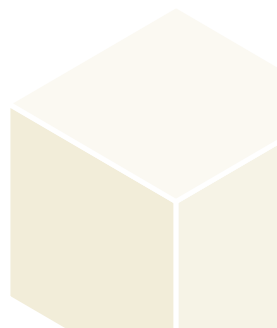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生效後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¹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 會計估計之變動

過往年度，本集團就固定資產折舊使用削減結餘法入賬。大部份在香港從事與本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均採用直線折舊法計量固定資產折舊。於本年度，董事檢討本集團採納的計算法，並決定捨削減結餘法而取直線法。董事認為此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影響屬微小，故預期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不會因折舊方法由削減結餘法改為直線法而出現重大波動，因此，預期會計估計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構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時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巧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倘市場參與者會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第一級別所包括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承擔自參與被投資方所得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有關回報之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被投資方之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已出現改變，本集團會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入及費用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及截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會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因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沒有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計算作為(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和；與(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前賬面值之差額。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作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列/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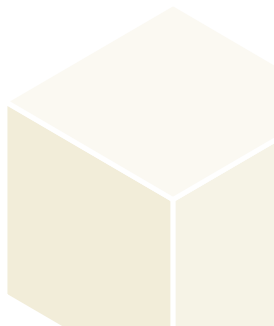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

本集團設立「客戶忠誠度計劃」，據此，若干顧客於購物而累積之積分，可讓彼等有權免費購物。積分以初始銷售交易的可分開辨認組成部分確認，即將已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分配予積分及銷售的其他組成部分，以致積分按其公平值確認。來自積分的收入於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確認的初始收入金額以換領積分數目相對預期換領總數的比例為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遞延收益。

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作出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f) 諮詢、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g) 寄售收益於收貨方向第三方出售貨品時由運貨商確認；及
- (h)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倘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固定資產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項目乃按成本扣除後續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固定資產項目乃在扣除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固定資產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租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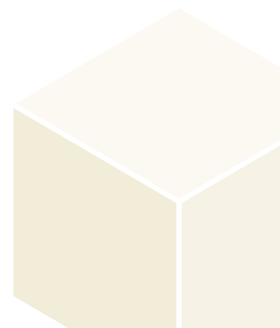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所持有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有關土地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不再獲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除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外，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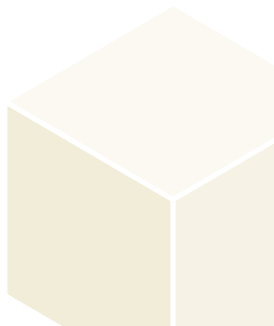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指定或並非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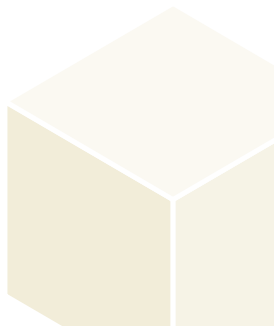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由於經濟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貸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各自的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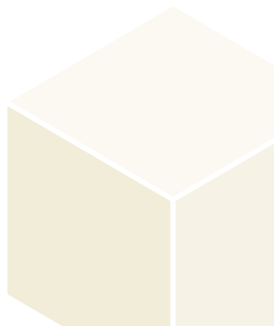
購回本公司自有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回、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乃分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兩部分。負債部分之初始帳面值乃經撇除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負債部分往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衍生工具部分確認為股東權益，以及將不會於其後年度重估。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估。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立刻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實際上作為對沖工具，如此，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則取決於對沖之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當一項金融資產被全數解除確認，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當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一定會撥回之情況下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關聯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其於可見未來會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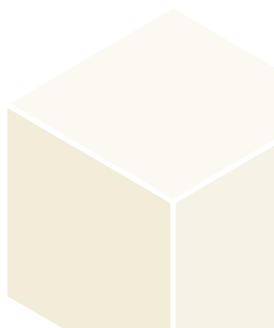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該等資產時，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通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定獲駁回。倘投資物業為可折舊，及按目標為長期消費絕大部分該投資物業所附之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而並非持作出售時，則駁回該假定。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關聯之情況下，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於銀行之現金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承擔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之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最初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調減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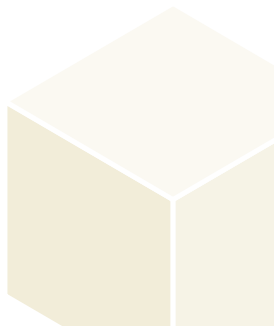
(a)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督導委員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本集團呈請之結果

附註10及42說明呈請之結果，據此，就應收本公司兩名前董事之應收判決債項，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金額達71,3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66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及評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收回應收利息是否存在不確定性及累計估計利息之計量是否可靠。

經考慮事件的特殊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根據本公司與其兩名前董事協定之條款，確認其他收入之利息部份，實屬最恰當的做法，並可為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真實公平之觀點。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本集團呈請之結果(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為數約71,304,000港元之款項(即判決債項之應收末期利息及利息餘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很大可能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

固定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5,000港元)。本集團固定資產乃採用直線法，由固定資產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固定資產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則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5,98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5,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72,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327,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41,42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3,3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42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4,235,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賬面值約為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42,9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2,960,000港元)。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管理層將就公平價值計量決定適合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算資產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若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合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採用納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算若干類別資產的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約2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直接比較或投資方法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附註19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兩年內，附屬公司均已分別符合最低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過程均無發生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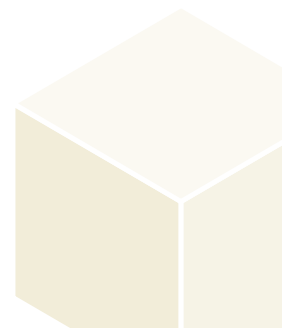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借貸，見附註32的披露，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見附註33的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並會透過借貸、支付股息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8.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46,183	38,24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141,424	119,429
— 應收貿易賬款	15,989	17,072
—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回按金	4,005	2,884
— 客戶信託資金	46,081	57,1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80	6,2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247	96,211
	355,209	337,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48,151	63,3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80	4,673
— 借款	98,911	88,368
— 應付股息	4,924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7
	157,466	156,4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承兌票據、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a)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歐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本集團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美元並非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但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及30)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惟人民幣除外。因此，已披露之外幣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人民幣之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釐定。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三年：5%)，除稅後溢利將減少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000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三年：5%)，對溢利會造成同等的相反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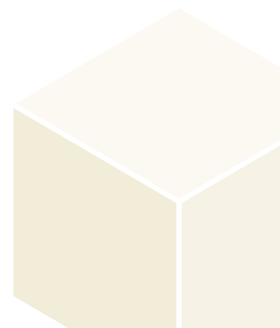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詳情分別見附註22、28及33)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3、27、29、30及32)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潛在利率變動，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借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1,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附註26)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 (二零一三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7,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維持保證金、償還孖展貸款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20% (二零一三年：35%) 及54% (二零一三年：67%)，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 (二零一三年：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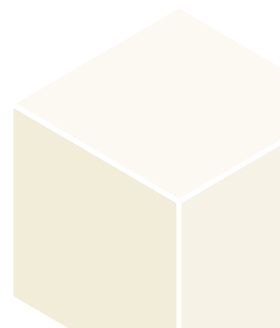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及應收貿易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身上。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各份融資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該部分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金額約為81,1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779,000港元)，合約還款期限超過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48,151	-	-	48,151	48,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480	-	-	5,480	5,480
應付股息	-	4,924	-	-	4,924	4,9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84,779	-	-	84,779	84,779
其他有抵押貸款	9%	14,132	-	-	14,132	14,132
		157,466	-	-	157,466	157,466

*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求」。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3,391	-	-	63,391	63,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673	-	-	4,673	4,67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88,368	-	-	88,368	88,36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8	-	-	8	7
		156,440	-	-	156,440	156,439

* 載有按要價還條款之貸款協議，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為進行上述到期日分析，總金額分類為「按要價」。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或即時到期，故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其他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8.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價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別。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別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

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6,183	—	—	46,1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第二級別 千港元	第三級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38,249	—	—	38,249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進行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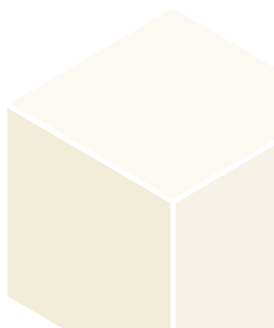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主要有關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類別。為協助表現評估，本集團新業務貨品零售之業績，乃連同冷凍貨品貿易一併評估。因此，該分部由「一般貿易」更名為「零售及貿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如下：

-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以及其他融資服務之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其他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有物業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之按揭融資分部；
- 主要從事食品零售及貿易之零售及貿易分部；
- 從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上市證券買賣之證券買賣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063	23,425	940	1,657	98	-	44,183
分部間銷售	467	-	-	-	-	(467)	-
	<u>18,530</u>	<u>23,425</u>	<u>940</u>	<u>1,657</u>	<u>98</u>	<u>(467)</u>	<u>44,183</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2,810	17,566	(11,552)	(3,623)	18,478	-	23,67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57,924</u>
除稅前溢利							<u>81,6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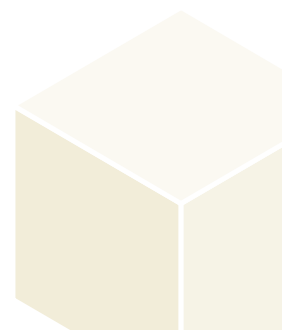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523	14,276	6,477	845	582	-	35,703
分部間銷售	1,134	-	-	-	-	(1,134)	-
	<u>14,657</u>	<u>14,276</u>	<u>6,477</u>	<u>845</u>	<u>582</u>	<u>(1,134)</u>	<u>35,703</u>
扣除分部間交易後之 分部溢利/(虧損)	1,281	8,917	46	16,485	(6,827)	-	19,90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u>20,298</u>
除稅前溢利							<u>40,200</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372	102,976	908	208,355	46,184	103,375	566,170
分部負債	50,690	15,340	973	452	216	89,795	157,4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3,253	76,708	6,816	167,276	38,250	105,640	507,943
分部負債	65,938	276	289	699	11	89,226	156,439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之固定資產，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借款、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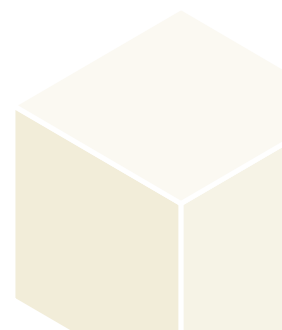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u>							
<u>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變動	-	-	-	(4,800)	-	-	(4,8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7,757	-	7,75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6)	-	-	-	-	(20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5,038)	-	-	-	(5,038)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46	-	-	-	-	4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496)	-	-	-	-	(496)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602	370	-	-	-	-	97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折舊	(136)	(20)	(6)	(1)	-	(631)	(794)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	-	-	-	-	44	4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2)	(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34	15	108	45,832	-	40	46,129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u>							
<u>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u>							
<u>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5	-	-	-	-	58	63
融資成本	(3)	(1,032)	-	-	-	(2,076)	(3,111)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交易、 經紀服務及 其他融資 千港元	按揭融資 千港元	零售及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u>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u>							
<u>計量之數額：</u>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 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16,000	-	-	16,000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5,988)	-	(5,98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40)	-	-	(300)	-	(300)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9	-	-	-	2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34)	(960)	-	-	-	-	(1,294)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1	-	-	-	-	461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	-	-	-	-	96
撤銷壞賬	-	(44)	-	-	-	-	(44)
折舊	(223)	(12)	-	-	-	(335)	(57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	(7)	(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0	105	-	84,243	-	22	84,550
<u>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但並不納入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u>							
利息收入	4	-	387	-	-	129	520
融資成本	(4)	-	(1)	(60)	-	(1,241)	(1,30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附註：該金額不包括新增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食品	940	6,477
租金收入	1,657	845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1,813	7,723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6,250	5,80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3,425	14,276
股息收入	98	582
	44,183	35,703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44,183	35,703	209,551	16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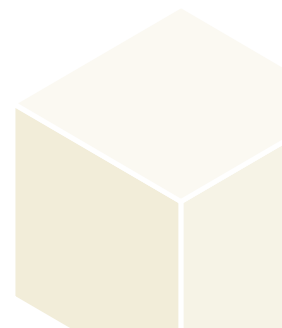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及可供銷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而言，概無顧客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單獨而言，本集團之一名顧客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0. 營業額、收入、銷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包括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揭、孖展及其他融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99,029	112,418
銷售商品	940	6,477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1,813	7,723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6,250	5,80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3,425	14,276
股息收入	98	582
租金收入	1,657	845
	143,212	148,121
收入包括：		
銷售商品	940	6,477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1,813	7,723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6,250	5,800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3,425	14,276
股息收入	98	582
租金收入	1,657	845
	44,183	35,703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產品成本	762	6,318
證券經紀業務之直接成本	4,452	2,578
	5,214	8,896
毛利包括：		
產品銷售	178	159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7,361	5,145
來自按揭融資之利息收入	23,425	14,276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6,250	5,800
股息收入	98	582
租金收入	1,657	845
	38,969	26,807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63	520
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6	-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96
結償判決債項		
利息部分(附註42)	71,304	36,667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44	-
雜項收入	1,373	682
	72,926	37,9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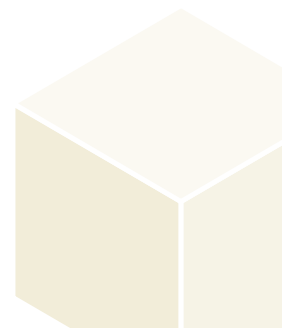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079	1,303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032	—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3
	<u>3,111</u>	<u>1,306</u>

12.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73	15,7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1	548
	<u>18,694</u>	<u>16,320</u>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折舊	794	570
匯兌差額之收益淨額	(4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	7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之租金付款	2,474	1,992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38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	621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496	1,29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762	6,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先前年度結轉之虧損可供抵銷該兩個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1,603	40,200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	13,465	6,63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5	41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90)	(8,805)
未予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11)	(415)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535	3,02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24)	(855)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217,04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6,064,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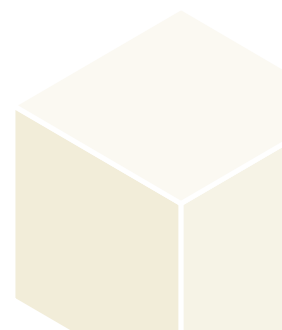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浩宏	-	496	41	15	552
伍耀泉	-	721	286	15	1,022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麥潔萍	-	653	-	28	68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130	-	-	-	13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510	2,140	327	58	3,0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4.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473	40	15	528
伍耀泉	-	656	163	15	834
張宇燕	-	150	-	-	150
陳麗麗	-	120	-	-	120
麥潔萍	-	630	-	27	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200	-	-	-	200
楊純基	80	-	-	-	80
李漢成	100	-	-	-	100
盧梓峯	80	-	-	-	80
	460	2,029	203	57	2,74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5.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4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三名個人(二零一三年：三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2	1,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47
	<u>2,585</u>	<u>1,99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上述薪酬屬下列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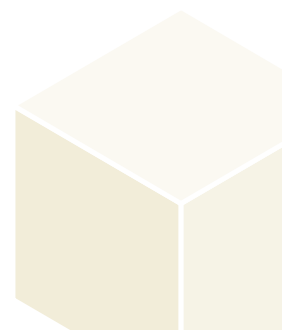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1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中期一 每股普通股0.138港仙 (二零一三年：無)	<u>4,924</u>	<u>-</u>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38港仙予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6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u>81,603</u>	40,20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578,078,349	3,709,773,088
有關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紅利認股權證	<u>37,352,108</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15,430,457</u>	3,709,773,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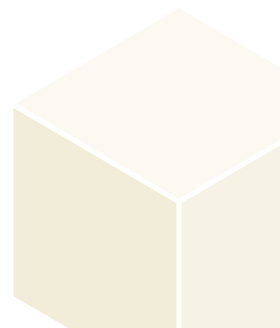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8. 固定資產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85	4,895	2,026	8,906
添置	-	297	-	297
出售	-	(67)	-	(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	5,125	2,026	9,136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40	4,198	1,093	7,131
年內開支	109	286	399	794
出售時註銷	-	(65)	-	(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49	4,419	1,492	7,86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706	534	1,276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19	4,680	2,026	8,625
添置	66	241	-	307
出售	-	(26)	-	(2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5	4,895	2,026	8,9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80	4,040	860	6,580
年內支出	160	177	233	570
出售時註銷	-	(19)	-	(1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0	4,198	1,093	7,1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697	933	1,7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19.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及永利行國際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兩者均為具備有關被估值物業所屬位置及類別之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行。估值乃以直接比較法為依據，假設物業權益按其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對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方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及以收入法為依據，計及自其現有租賃所獲取及／或在現時市場上可取得之租賃收入淨額，並就租賃之可複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將租賃收入按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資本化以釐定市場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第3級別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價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166,000	67,000
轉讓TGL之添置	44,800	—
轉讓丰明之添置	—	83,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4,800)	16,00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6,000	166,000
位於香港並按下列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長期租約	90,000	93,000
中期租約	116,000	73,000
	<hr/>	<hr/>
	206,000	166,000

本集團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物業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於報告期末，約1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0. 可供銷售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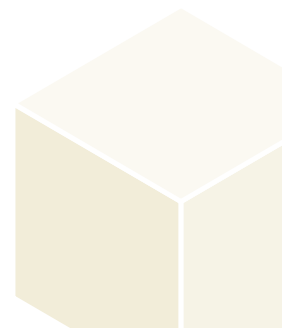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一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3,857	3,857
減：減值虧損	(3,857)	(3,857)
總計	-	-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本集團於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Onland集團」)之10%股本權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Onland集團之部份權益，即出售合共九股於Onland之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持有之Onland集團股本權益之90%，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Onland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賬面值約3,857,000港元之餘下10%股本權益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供銷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減少，本集團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約3,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57,000港元)。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2. 應收承兌票據

本集團以48,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於中國武漢市一個收費公路項目之90%持股權益，代價一部份以現金4,000,000港元支付，餘額則以發行承兌票據予本集團之方式支付。

應收承兌票據票面年息率為6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日」)到期。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Luck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票據發行人」)須於到期日向本集團支付本金額44,000,000港元，連同累計利息3,960,000港元，合計47,960,000港元(「總金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僅接獲5,000,000港元，支付總金額一部分。

由於票據發行人對本集團重複要求付款無積極回應，加上該筆應收款項自到期日起遲遲未有償還，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就餘額42,96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相信目前不採取法律行動，符合其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票據發行人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回其於中國武漢收費公路項目合營夥伴所結欠之未償還款項之進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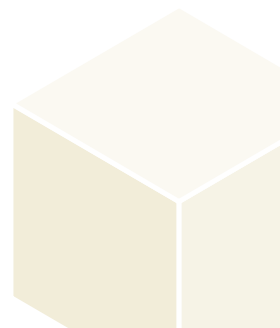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一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1)	55,586	59,03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15)	(15,617)
	<u>40,571</u>	<u>43,419</u>
融資業務：		
一 無抵押貸款	7,571	7,781
一 有抵押按揭貸款(附註2)	101,589	76,84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307)	(8,618)
	<u>100,853</u>	<u>76,010</u>
	<u>141,424</u>	<u>119,429</u>
本集團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一 非流動資產	48,840	24,915
一 流動資產	92,584	94,514
	<u>141,424</u>	<u>119,429</u>

附註：

1. 提供予孖展客戶之有抵押貸款，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並且計息。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 提供予按揭貸款客戶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客戶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並且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貸款(續)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160,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135,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之應收貸款約55,5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36,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融資業務：

無抵押貸款之應收貸款約4,0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5,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3,5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86,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有抵押按揭貸款之應收貸款約101,5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847,000港元)須按要求或個別借款人協定之方式償還，並按參考商業利率之利率計息。將於一年後收取之應收貸款記錄為非即期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按揭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物業總市值約為403,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3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其他有抵押貸款(附註32)14,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之抵押的物業總市值(其已計入質押為抵押品之物業總市值)為20,3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本集團融資業務的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並根據融資業務於報告期末的貸款解除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6,722	61,84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34,807	12,596
一年以上	9,324	1,572
	100,853	76,01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貸款(續)

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根據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2,305	51,095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20,127	12,327
五年後	28,421	12,588
	100,853	7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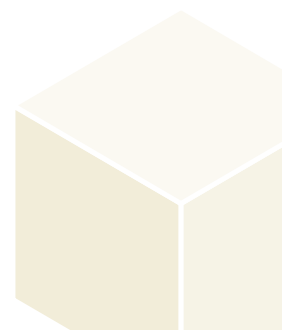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除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外，管理層將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進一步審閱融資業務每項有抵押貸款下應收貸款之客戶已抵押物業價值。倘已抵押不動產之市值下跌，且低於相應融資墊款之賬面值，將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融資業務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853	100,528	32	39	74	180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10	75,798	39	34	69	70

就融資業務中，每項有擔保按揭貸款的應收貸款，客戶抵押擁有之物業予本集團。就融資業務無抵押貸款的總額，本集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貸款(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或本集團就個別應收貸款有足夠抵押品。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之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618	8,119	15,617	15,283	24,235	23,402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96	960	-	334	496	1,294
於年度內不可收回之 撇銷金額	(437)	-	-	-	(437)	-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370)	(461)	(602)	-	(972)	(461)
於三月三十一日	8,307	8,618	15,015	15,617	23,322	24,23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結餘中的22,3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72,000港元)為已個別定為減值的款項。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貸款款項有關的客戶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年內確認特定減值撥備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4. 應收貿易賬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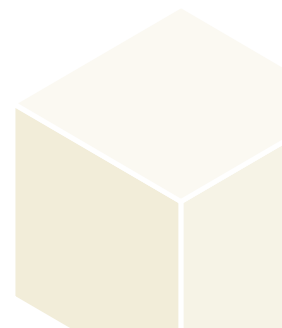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除新客戶普遍需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354	17,39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365)	(327)
	<u>15,989</u>	<u>17,072</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5,928	11,040
— 零售及貿易	61	6,032
	<u>15,989</u>	<u>17,072</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4,461	14,992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131	1,879
一年以上	1,397	201
	<u>15,989</u>	<u>17,0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14,9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40,000港元)而於報告日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及服務。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並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但並無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89	1,054	11,007	2,400	131	1,397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2	2,432	10,115	2,198	2,226	10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檢討，以決定該等款項有否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對手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27	356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5,038	—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9)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65	3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5,3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存有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客戶賬戶持有之上市證券，市值約為98,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278,000港元)，作為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貿易賬款(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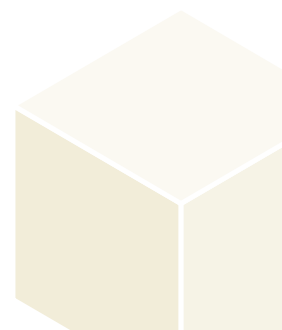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327	327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737	975
預付款項	881	829
已收利息	1,687	756
其他應收款項	1,487	1,784
	5,792	4,34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07)	(631)
	5,085	3,713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31	43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	621
於年度內不可收回之撇銷金額	(84)	(33)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46)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707	631

26.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6,183	38,249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1,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7. 客戶信託資金

本公司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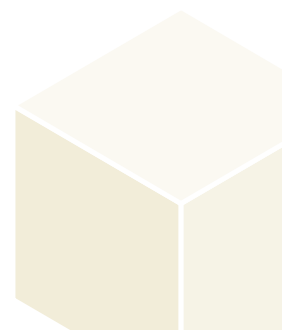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客戶信託資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0	—
人民幣	121	6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每年0.3厘至1.9厘(二零一三年：0.25厘至2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已簽約承諾向若干銀行存入不少於6,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25,000港元)之存款，作為獲該等銀行批授銀行融資之先決條件。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95,2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196,000港元)。銀行結餘於三個月內到期。

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結算之本集團銀行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越南盾	-	3
歐元	-	1
人民幣	723	1,383
美元	2,186	291

3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151	63,39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附註)	47,924	63,155
— 零售及貿易	227	236
	48,151	63,391

附註：就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應付貿易賬款為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賦予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0.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之有關一般零售及貿易業務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	9
六個月以上以及一年以內	-	1
一年以上	226	226
	<u>227</u>	<u>236</u>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二零一三年：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零售及貿易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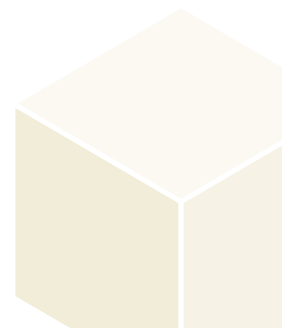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就零售及貿易業務而言，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0	-
人民幣	121	6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480</u>	<u>4,6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2.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84,779	88,368
其他有抵押貸款	14,132	—
	98,911	88,368
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17,808	3,589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條款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81,103	84,779
列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98,911	88,368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分別以賬面值 160,000,000 港元及 166,000,000 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9)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2.4厘，其他浮息有抵押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4厘計息及其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9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85厘計息，而該等貸款各自之實際年利率為2.4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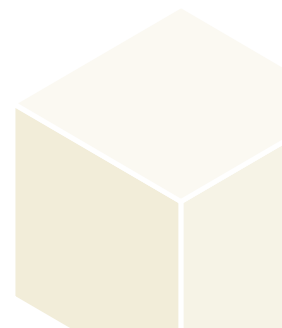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3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之金額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8	-	7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	-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	-	-
	-	8	-	7
減：未來融資支出	-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	7	-	7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之 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	(7)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	-

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期平均為1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款率平均為每年5.28厘(二零一三年：5.28厘)。利息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以固定償還基準釐定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4. 股本

	股數		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3,709,773,088	3,709,773,088	37,098	37,098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144,000,000)	-	(1,440)	-
已行使認股權證相關之股份發行(附註b)	3,663,126	-	3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69,436,214	3,709,773,088	35,694	37,098

附註：

(a) 合共144,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已購回及註銷。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向股東發行建議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2份認股權證，其已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713,154,617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發行。

每份認股權證授予其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3,663,126份認股權證獲有關持有人行使。因此，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3,663,126股股份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相應增加約330,000港元。已發行之該3,663,126股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9,491,491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計劃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讓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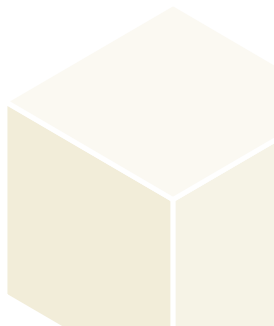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然而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6.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購回之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而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已確認作為派付。

37. 銀行及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及貸款融資或提取之借貸提供財務擔保 144,41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0,03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上述擔保不大可能會被追繳。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沒有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51	2,1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	1,492
	2,659	3,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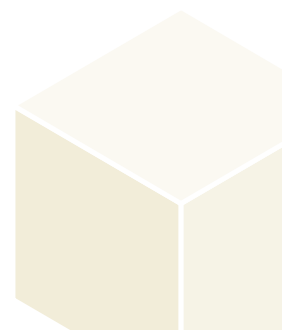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一三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一三年：兩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1,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其後七個月至八個月已獲租戶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6	1,2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91
	1,186	1,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39.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或本集團之借款之擔保(見附註32)：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汽車	—	163
投資物業	160,000	166,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80	6,225
	166,280	172,388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香港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而供款上限可不時修訂。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1. 關連人士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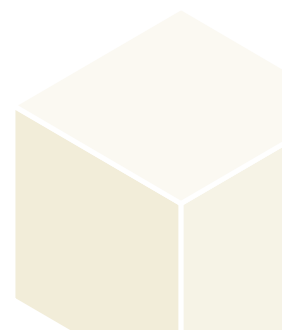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77	2,692
離職後福利	58	57
	3,035	2,74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張先生之佣金收入(附註(i)及(ii))	-	183
來自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佣金收入 (附註(ii)及(iii))	9	116
自張先生及楊女士轉讓TGL之股本權益予本集團 (附註(i))	44,915	-
自K.C. (Asset) Limited轉讓丰明之股本權益予本集團 (附註(iv))	-	82,617
來自K.C. (Asset) Limited之租金收入(附註iv)	4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續)

附註：

- (i) 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及張浩宏先生之父親，為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張浩宏先生於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彼等均為本集團經紀業務的客戶。年內，張先生及浩宏創業有限公司買賣交易證券之總值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73,353,000港元)及3,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233,000港元)。
- (iii) 該款項代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浩宏創業有限公司轉讓至本集團前之買賣證券交易作為判決債項部分代價之款項(披露於附註42)。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張洛芝女士為張先生及楊女士之女兒。
- (iv) 於轉讓 Full Bright 之股權予本集團之時，K.C. (Asset) Limited 由張先生及楊女士持有。目前，K.C. (Asset) Limited 由張先生實益擁有。K.C. (Asset) Limited 之董事為張浩然先生(張先生之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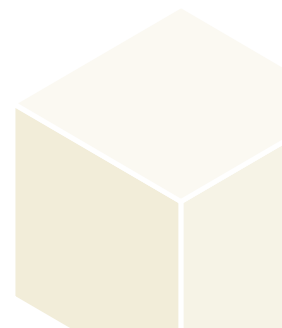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張浩宏先生之款項(附註(i))	4,144	1,233
應付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款項(附註(i))	—	6,793
應付Elfie Limited之款項(附註(i)及(iv))	4,294	3,988
應付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	—	5
應付張浩然先生之款項(附註(i))	472	—
應付張洛芝女士之款項(附註(i))	96	—
應付麥潔萍女士(「麥女士」)之款項(附註(i)及(v))	15	—
	<hr/>	<hr/>
應收貸款：		
應收伍耀泉先生(「伍先生」)之款項(附註(ii)及(vi))	212	—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麥女士之款項(附註(iii)及(v))	—	18
	<hr/>	<hr/>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一三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客戶要求隨時償還。
- (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利率每年4%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
- (iii) 該筆款項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息差之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Elfie Limited由張先生及楊女士實益擁有。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fie Limited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及張洛芝女士。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lfie Limited董事為張浩宏先生、張洛芝女士及張浩然先生。
- (v) 麥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2. 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根據本公司、張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進一步償還20,000,000港元之現金，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償付末期付款約51,304,000港元(「末期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有關方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補充和解契據(「契據」)，以修改及修訂和解協議內有關支付末期付款之若干條款。據此，張先生將轉讓及促使楊女士轉讓(i)彼等所擁有之Treasure Glasshouse Limited(「TGL」)股份及(ii) TGL結欠彼等之貸款予本集團，代價約為44,915,000港元(「該項轉讓」)。TGL為浩宏創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統稱為「TGL集團」)，而浩宏創業有限公司持有一項住宅物業。該項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日期」)完成。

代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償付判決債項 — 利息部份	<u>44,915</u>

於進行該項轉讓當日，TGL集團之已確認綜合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44,8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7</u>
	<u>44,915</u>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2. 呈請(續)

轉讓TGL之現金流入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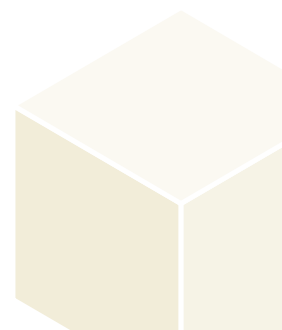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源自轉讓TGL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增加	77
減：已支付現金代價	-
	<u>77</u>

除經轉讓而結付約44,915,000港元外，於完成日期，約6,389,000港元之結餘亦由張先生以現金償付。

連同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四日償付之20,0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張先生及楊女士已悉數結償判決債項，以及償付判決債項 — 利息部份之末期結餘合共71,304,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43.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6,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18,000,000港元，該貸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利率2.75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4.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		主要業務
				及投票權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科仕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90,000港元	100	100	零售及貿易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提供 融資服務
浩宏創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物業投資
長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一般貿易
域美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於兩年的年末或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4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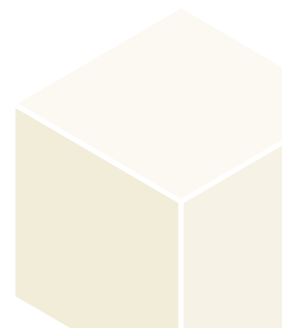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收益表內處理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92,0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2,504,000港元)。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61	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380,598	306,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79	48,645
		424,838	355,89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0	510
應付股息		4,924	-
銀行借款		84,779	88,368
		90,143	88,878
資產淨值		334,695	267,01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94	37,098
儲備	(b)	299,001	229,921
權益總額		334,695	267,019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聲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附註36)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36)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51	6,040	571,147	608,125	(948,138)	292,425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確認之 總費用	-	-	-	-	(62,504)	(62,50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5,251	6,040	571,147	608,125	(1,010,642)	229,921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	-	-	-	92,079	92,079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1,440	-	(19,845)	-	(18,40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30	-	-	-	-	33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4,924)	-	(4,92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81	7,480	571,147	583,356	(918,563)	299,001

47.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誠如附註42所述，張先生已通過轉讓TGL結付部分判決債項，代價約為44,915,000港元。

4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切合本年度之呈列，從而更好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而是次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影響。



124

財務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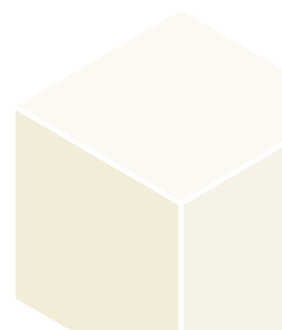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43,212	148,121	249,899	327,201	277,147
除稅前溢利	81,603	40,200	10,212	65,314	67,036
所得稅開支	-	-	-	(845)	(1,376)
未計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81,603	40,200	10,212	64,469	65,660
非控股權益	-	-	-	-	7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603	40,200	10,212	64,469	66,41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66,170	507,943	420,507	438,876	478,205
負債總額	(157,466)	(156,439)	(109,203)	(168,526)	(271,151)
	408,704	351,504	311,304	270,350	207,054



投資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 18 號 飛鵝山莊 4 號	丈量約份 228 份中之 31 份	中期	重建
香港德輔道中 121 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 樓	內地段第 2198 號、內地段第 2199 號 A 分段及餘段、內地段第 2200 號、內地段第 2201 號、海旁地段第 299 號 A、B 及 C 段 736 份中之 24 份	長期	投資
香港新界西貢丈量約份 238 份中之第 524 號地段海景別墅 A 號屋（包括外牆及地下停車位）	丈量約份 238 份中之第 524 號地段之第 200 份不分割部分之 24 份	中期	投資



126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28th Floor, Aitken Vanson Centre, 61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六十一號金米蘭中心二十八樓

www.styland.com